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02号

中山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WT8UP7K）：

报来的《中山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收集、中转和贮存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10-442000-04-01-968893）（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富贵路3号D栋首层第三间（选址中心位于E113°21'12.474", N22°38'34.351"）。项目主要收集、中转和贮存：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防冻液900-404-06）50t/a、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

7300t/a、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油漆渣 900-252-12、废油漆 900-299-12）200t/a、HW29 含汞废物（废含汞荧光灯管 900-023-29）10t/a、HW31 含铅废物（废铅蓄电池/铅酸蓄电池 900-052-31）36000t/a、HW36 石棉废物（废石棉刹车片 900-032-36）30t/a、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 900-039-49、废机油格废机油桶、沾染机油棉纱、手套、抹布、废油漆桶、喷漆罐、废过滤棉、废过滤毡 900-041-49、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900-044-49、废电路板 900-045-49）1500t/a、HW50 废催化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900-049-50）30t/a，固体废物 900-007-S62 废锂电池 1200t/a。合计 46320t/a。项目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仅进行收集、中转和贮存，不涉及处置与加工再利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0.6 吨/天，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废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其他贮存区废气（不含破损电池贮存区）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损电池暂存区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设置围墙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叉车废电池、清洁废物及劳保用品、碱液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重点区域（包括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配备消防器材物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依托现有的236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和2个1立方米集液池的同时新设置1个不小于163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7978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